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訊			
系所		學號	
學生姓名		學生連絡電話	
學生email		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			
實習機構 連絡人		實習機構 聯絡電話	
實習地點			
申訴處理			
申訴案情說明（請詳細說明）			
學生簽名：			
實習輔導教師簽章			
系/所主管簽章			

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本申請書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訴，並由系/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後，視情節轉送院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益。